

大埔区议会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年第三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5年5月14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9时3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u>出席时间</u>	<u>离席时间</u>
张学明议员,GBS,JP	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何大伟先生,MH	副主席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志超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先生	委员	上午9时33分	会议完毕
陈笑权先生,MH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平先生,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俊和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张国慧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5分	会议完毕
关永业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林泉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0时25分
李国英先生,BBS,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耀斌先生,BBS,MH,JP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邓友发先生	委员	上午9时55分	会议完毕
王秋北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女士,MH,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容根先生,SBS,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先生	委员	上午9时40分	会议完毕
邱荣光博士,JP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先生	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郑汉盛先生	秘书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 列席者：

邱诗颖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民政事务总署
骆洁霞女士	总康乐事务经理(新界东)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胡锦涛先生	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吕洛思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陈锦盛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策划事务)7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袁洁贞女士	行政助理 / 地政(大埔地政处) / 地政总署
梁少强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汉钧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梁淑美女士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林文忠先生	高级工程督察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瑞麟先生	联络主任(7)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区镇桦先生                      委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他亦欢迎李耀斌先生加入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 主席宣布，列席会议的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大埔区康乐事务经理胡锦涛先生行将退休。他代表委员会感谢胡先生多年来对区内康乐事务所作的贡献。

### **I. 通过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12 日第二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7/2015 号)

3.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 **II. 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5 号)

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民政事务总署建筑师(工程)9 方曼斯女士；以及
- (ii) 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建筑师黄颂明女士。

5. 主席请委员备悉地区小型工程拨款的使用情况及获批工程进度报告。他表示，委员会目前承担约 7,164 万元获批工程预算，当中约 3,672 万元为 2015/16 年度的工程预算。

6. 主席请合约顾问公司(“合约顾问”)、大埔民政事务处(“大埔民政处”)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的代表汇报工程进度。

**(一) 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5 号附件二第(1)至第(13)项)

7. 黄颂明女士报告，由合约顾问胡周黄建筑设计(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项“重建黄石码头避雨亭”、第(3)项“鱼角村游乐场及休憩处”、第(4)项“完善路近孙方中小学加建斜道工程”及第(7)项“安慈路海宝花园侧巴士站增设避雨亭及座椅”：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2)项“要求于大埔汀角路龙尾村兴建休憩公园”：工程预计在本年第二季招标。
- (iii) 第(5)项“于樟树滩村旧树人学校改建为休憩公园”及第(6)项“翻新南运路近广福邨的休憩用地”：合约顾问会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提交斜坡勘察报告及向民政事务总署(“民政总署”)提交招标文件以供审批。
- (iv) 第(8)项“广福 26/28K 号专线小巴士站兴建有盖候车处”：合约顾问正进行详细设计。
- (v) 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合约顾问日内会进行探井工作。待整理有关结果后，合约顾问会向民政总署提交设计图及招标文件，以供审批。
- (vi) 第(12)项“安埔路行人路上盖”及第(13)项“大埔综合大楼街市门口加盖避雨亭”：合约顾问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8. 就第(9)项“维修及改善大埔墟火车站往大埔墟街市的行人路上盖”，工程倡议人备悉合约顾问会进行一次探井工作。他询问工程能否如期于本年第二季招标。

9. 黄颂明女士响应如下：合约顾问已草拟设计图及招标文件，这次探井工作旨在确认一些数据，需时两天左右。如探井结果显示数据一如预期，合约顾问便无须修订设计而可在短期内向民政总署提交设计图及招标文件，以供审批。目前，合约顾问仍以在本年第二季内招标为目标。

10.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11. 黄颂明女士向委员会介绍文件 DFM 8a/2015 号所载第(10)项“沿大埔公路大埔滘段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选址共有四个，总费用约为 198 万元，工程预计于明年 2 月动工并于同年 8 月完成。

12. 黄女士接着向委员会介绍文件 DFM 8b/2015 号所载第(11)项“船湾选区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她表示，工程选址共有四个，总费用约为 1,948,000 元，工程预计于明年 2 月动工并于同年 8 月完成。

13. 委员会通过上述两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费用预算。

(二) 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5 号附件二第(14)及第(19)项)

14. 主席欢迎以下人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 (i) 叶福全建筑师楼董事林天助先生；以及
- (ii) 叶福全建筑师楼项目主任黄梓豪先生。

15. 黄梓豪先生报告，由合约顾问叶福全建筑师楼担任工程代理人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14)项“西贡北约十四乡西径村斜路提供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15)项“要求于大埔船湾联村村公所对面政府土地兴建一个公众篮球场”：篮球场已于本年 4 月 21 日正式启用。
- (iii) 第(16)项“于林村乡水窝村兴建休憩花园”：合约顾问已完成所有检测工作，现正安排场地交收。
- (iv) 第(17)项“开辟达运路旁草地作休憩用地”：工程已完成。合约顾问现正进行余下的测试及安排场地交收。

- (v) 第(18)项“加建行人路上盖接驳南运路行人天桥与新兴花园外之上盖”：渠务署认为现时行人路上盖地基的设计会影响地下渠务设施将来的维修工作。合约顾问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后，建议修改上盖的设计，现正进行可行性研究。
- (vi) 第(19)项“大埔船湾洞梓山路兴建休憩公园”：工程现正进行。

16. 委员会接纳合约顾问的报告。

### (三) 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5 号附件二第(20)至第(57)项)

17. 林文忠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工程组(“工程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20)项“于泰亨乡加建凉亭”及第(25)项“增设区内旅游景点指示牌”：工程现正进行。
- (ii) 第(21)项“要求在林村乡新桥、新塘村、社山村、寨凹村、梧桐寨村、白田岗、麻布尾村、沙坝、川背龙、新村入口加设系统化邮箱”：新塘村的邮箱工程现正进行，预计在本年6月底完成。
- (iii) 第(22)项“大埔泰亨村中心围及俊亨豪苑之间空地及排水渠改善工程”：工程已于本年4月29日展开。
- (iv) 第(23)项“泰亨乡公所旁空地美化工程”：渠务署会在附近建造污水泵房及敷设喉管。待明年年底有关渠务工程完成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v) 第(24)项“社山村建造凉亭”：由于凉亭的位置牵涉私人业权，工程组须取得业权同意书才可展开工程。
- (vi) 第(27)项“翻新林村乡莲澳村儿童游乐场”：工程组正拟备图则及招标文件。
- (vii) 第(28)项“沿林村谷选区等各巴士站旁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关于钟屋村的工程地点，民政总署已按运输署的意见修改临时交通改道安排，现正咨询运输署及警务处。至于其他三个地点的工程，工程组预计于本年6月招标。
- (viii) 第(29)项“大埔滘选区兴建行人路上盖及座椅”：余下三个位置的工程可于本年6月招标。
- (ix) 第(30)项“重建塔门避雨亭”：土拓署将于端午节后展开改善塔门码头的工程。避雨亭工程须待码头工程完成后才可展开。

- (x) 第(31)项“九龙坑救援车辆通道”：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此外亦正向其查询土地用途。
- (xi) 第(32)项“大埔汀角东海岸地区配套设施改善工程”：村民表示，待龙尾泳滩项目正式落实后，他们才会同意展开配套工程。待法庭就龙尾泳滩的司法复核上诉作出判决后，工程组会再跟进这项工程。
- (xii) 第(33)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有关业主不同意在虾地下村兴建行车通道。
- (xiii) 第(34)项“大埔水围改善行人路及加设避雨亭”及第(41)项“松岭行山径第二阶段工程”：水务署表示不反对有关工程。工程组会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iv) 第(35)项“林村乡麻布尾村口官地、寨凹村路口官地及坪朗村路口系统化邮箱旁的官地加建凉亭”、第(36)项“于西沙路巴士站加设上盖及长椅”及第(38)项“不锈钢系统化邮箱”：工程组已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此外亦正向其查询土地用途。
- (xv) 第(37)项“沿南运路大埔河单车径旁全面更换座椅及加建凉亭上盖”：工程组正向大埔地政处申请临时拨地。
- (xvi) 第(39)项“元岭、九龙坑、大窝行车通道增加避车处或扩阔该行车通道”：待土拓署完成该处的单车径工程后，工程组会再作跟进。
- (xvii) 第(40)项“马牯缆村行人桥”：工程组会要求大埔地政处张贴告示，此外亦会向其查询土地用途。
- (xviii) 第(42)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路政署会安排人员修复该处的路面。

18. 关于第(42)项“纠正林村河行人径(翠和楼段)倾斜路面”，工程倡议人欣悉路政署会修复该处的路面，他希望有关修复工作能尽快展开。

19. 林文忠先生响应，工程组会向路政署反映委员的意见。

20. 有委员表示，第(33)项“建造虾地下村行车通道及贯通黄渔滩信道作循环信道”工程已倡议多年，既然有关土地的业权人不同意兴建行车信道，他询问工程成事的机会有多大，以及应否继续跟进这项工程。

21. 主席指出，第(24)项“社山村建造凉亭”同样因土地业权人不同意展开工程而处于胶着状态。

22. 第(33)项工程的倡议人表示，他一直积极为这项工程寻求解决办法，包括再次尝试寻求业权人同意。他指他会再与村代表等持份者商讨有关事宜及了解他们的取态，因此希望委员会多给他一点时间。

23. 林文忠先生表示，社山村凉亭工程原来建议的选址属政府土地，工程倡议人可重新考虑于该处展开工程。

24. 工程倡议人响应指，他一直密切关注这项工程的发展，他曾与村代表等持份者商讨，并要求他们尽快作出决定及向委员会作出回复。

25. 主席总结，在乡郊地区推展工程往往会遇到土地业权人反对，委员会理解处理问题需时，惟让处于胶着状态的工程建议一直积存下去并不理想。现届委员会尚余两次会期，他希望工程倡议人把握时间，尽快就以上两项工程建议的最终路向作出明确决定。

26. 黄瑞麟先生报告，由大埔民政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43)项“泰亨凹仔至新围行车信道及排水渠道工程”：工程组正跟进大窝至凹仔的一段村路的改善工程。
- (ii) 第(45)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及第(46)项“于大埔小区中心 4/F 会议室安装 LED 电视系统”：两项工程大致上已完成。
- (iii) 第(47)项“塔门码头改善工程”：工程将于本年端午节后展开。
- (iv) 第(48)项“在颂雅路增设候车设施及电单车停泊车位”：如工程倡议人认为有其他合适的工程地点，运输署会积极考虑。
- (v) 第(49)项“在大埔头路部分路段增设行人通道”：运输署建议的改善工程已经完成。
- (vi) 第(50)项“于运头塘邨邨口加建上盖连接新达桥升降机”：这项工程须待路政署完成新达桥的工程后才可展开。
- (vii) 第(51)项“阮郑梦芹小学篮球场附近空地加建公共洗手间”：大埔民政处正与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及康文署评估工程的可行性。
- (viii) 第(52)及第(53)项关于在太和路近一田百货对出巴士站附近加建行人路上盖的工程：待路政署于明年年中完成有关升降机工程后，该两项工程才可展开。
- (ix) 第(5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大埔民政处、大埔地政处、运输署及路政署于本年 3 月 24 日举行跨部门会议研究工程的解决方案。大埔民政处会继续与有关部门研究建议的可行性。
- (x) 第(55)项“改善汀角路及翠乐街路边花圃及花圃照明系统”：大埔民政处正进行初步可行性研究。
- (xi) 第(56)项“翠屏花园与大元邨之间行人路改善工程”：工程的建议范

围或会影响行人路上的树木，康文署因此对工程有保留。

(xii) 第(57)项“爱情锁设施工程”：大埔民政处会与工程倡议人商讨工程大纲。

27. 委员会备悉并一致同意由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提出的建议，即把第(44)项“半山洲村(老刘屋)兴建一道桥”工程建议从地区小型工程计划进度报告中删除。

28. 关于第(45)项“提升大埔小区中心 LED 信息屏幕功能”，工程倡议人不同意报告中所说该工程大致上已完成。他指就安装扩音器以播放 LED 信息屏幕广播片段的语音，他曾多次要求大埔民政处作出改善，惟意见一直未获积极响应。他对此表示不满。

29. 黄瑞麟先生解释，机电工程署曾尝试调高在大埔综合大楼地下大堂装置的扩音器的音量，以响应工程倡议人的意见。不过，大埔民政处其后接获投诉指扩音器的声浪过大，因此须把音量调低。至于沿乡事会街花槽或树旁安装扩音器，大埔民政处与机电工程署正评估建议的可行性。

30. 工程倡议人认为以上解释并不全面，他再次对此表示不满。他指问题源于扩音器的安装位置，而世界各地均有于楼宇大堂安装扩音器的例子，足见有方法及技术减低扩音器声浪对公众构成的滋扰。他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参考别人的做法，加以应用在这项工程内。

31. 关于第(54)项“优化宝湖花园一带环境(由王少清诊所至黄建常学校)”，有委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已与大埔地政处、运输署及路政署进行跨部门会议，以研究解决方案。他查询有关进展情况及方案详情。

32. 邱诗颖女士表示，目前的工作主要是更换有关路段的地砖。大埔民政处早前已得大埔地政处确认有关路段为紧急车辆通道，不归属任何部门管理。经跨部门会议商讨后，现时的路向是由路政署负责更换有关路段的地砖，之后再有关路段交由指定部门管理及维修。不过，路政署正于附近林村河旁边的行人天桥进行无障碍信道工程，经常有重型车辆驶经有关路段运送建筑材料，因此现时不适宜更换该处的地砖，以免造成损耗。大埔民政处会与路政署商议合适的时间以推进有关工程。

33. 工程倡议人赞同上述安排，并期望地砖日久失修的问题获得解决。

34. 委员会接纳大埔民政处的报告。

#### (四) 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5 号附件二第(58)至(62)项)

35. 吕洛思女士表示，由康文署大埔区康乐事务办事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她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58)项“设置及优化儿童游乐设施工程”：工程预计于本年上半年完成。
- (ii) 第(59)项“广福公园犬只公园的第二期扩建”：康文署已与路政署、建筑署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建筑署将会就工程进行筹备工作。
- (iii) 第(60)项“美化工程(2014/15)”：康文署已在农历新年过后于有关地方种植灌木以绿化环境，并已于园林设计上从源头减废，以实践可持续发展的生活，减少对环境的负荷。
- (iv) 第(61)项“休憩处优化及改善工程”：营盘下休憩处及社山休憩处的工程已经完成，其余地点的工程预计于本年上半年完成。
- (v) 第(62)项“完善公园座椅加建上盖”：长者健体园地的工程正由建筑署分区工程统筹组进行中，工程预计于本年年中完工。

36.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五) 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8/2015 号附件二第(63)至(72)项)

37. 陈锦盛先生表示，由康文署策划事务组跟进的地区小型工程的进度载于上述文件附件二。他就以下工程作出补充：

- (i) 第(6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渠务署计划在现时的工程选址及原本拟建泵房的两个地点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兴建主污水泵房及变压房的选址，预计评估工作可于明年年中完成。康文署会在未被渠务署选中的地点继续策划这项工程。
- (ii) 第(64)项“安邦路近大埔中心第10及19座对出空地，改造儿童游乐场、长者休憩处及宠物阁工程”：康文署会再安排与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路政署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以确定工程内容。
- (iii) 第(65)项“于大埔汀角路增设康体设施”及第(66)项“南运路汀角路侧建休憩公园”：康文署正检视选址的地下设施的数据，以便咨询工程倡议人和落实工程大纲。
- (iv) 第(67)项“将原有单车停泊处改建为长者健身设施”、第(68)项“美

援新村兴建休憩公园”及第(71)项“优化大埔头新华安里休憩用地及设施”：康文署会安排合约顾问、大埔民政处代表及工程倡议人到现场视察及商议工程内容。

- (v) 第(69)项“观景台及停车场”：康文署正征询运输署对在该处设置停车场的意见。该署会进行初步评估，之后会再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 (vi) 第(70)项“铁路博物馆楼梯侧休憩处加建长椅并拆除栏栅”：康文署已按铁路博物馆的意见修订工程内容，稍后会就设计工作向有关部门跟进。
- (vii) 第(72)项“于南运路隧道地面(近李兴贵中学篮球场对出之空置位置)建设健身设施及休憩长椅”：基于隧道地面承载能力有限，工程倡议人同意把工程大纲更改为辟建单车停泊处。康文署会与民政总署工程组及合约顾问进行初步评估，之后会再咨询工程倡议人，以确定工程内容。

38. 关于第(63)项“在泥涌设置休憩处、儿童游乐场及宠物公园”，工程倡议人表示，一直以来，不少人士在泥涌一带“荆风箏”，构成环境及安全问题。有见及此，他遂建议在该处设置休憩处，以解决有关问题。与此同时，渠务署计划在工程地点兴建污水收集系统设施。由于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对十四乡区内的居民非常重要，他只好接受暂缓推展其倡议的工程。不过，渠务署于明年年中才能完成环境影响评估，以确定泵房的选址，有关时间未免太长。他促请康文署与渠务署跟进，尽早确定泵房的选址，以免阻碍休憩处工程的推展工作。

39. 陈锦盛先生表示，康文署会向渠务署反映工程倡议人的意见。

40. 主席总结，休憩处工程非一蹴而就，不少前期工作处理需时，因此渠务署须尽早确定泵房的选址。他请康文署与渠务署保持紧密联系，使休憩处工程的推展能衔接泵房建造工程。

41. 委员会接纳康文署的报告。

### **III. 有关在地区小型工程整体拨款下预留中央款项的建议**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9/2015 号)

42. 主席请委员备悉文件 DFM 9/2015 号。他表示，一如上个财政年度的安排，民政总署建议在 2015/16 年度的 3.4 亿元整体拨款内预留 420 万元，以应付各区紧急工程的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计的现金流量需求。此外，他指民政总署会利用地区小型工程计划整体拨款中的 2,000 万元统一支付顾问费及驻地盘员工的支出。

43. 委员会通过上述文件所载的建议。

#### IV. 大埔区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进展

(大埔区议会文件 DFM 10/2015 号)

44. 陈锦盛先生介绍文件 DFM 10/2015 号所载文康设施工程计划的最新进展，重点如下：

- (i) 大埔第 1 区宝湖道体育馆、小区会堂及足球场：委员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的特别会议上通过支持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康文署会积极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有关计划。如能成功于 2015/16 年度争取所需的预留拨款，康文署会按既定程序向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申请拨款展开工程。如一切顺利，工程可望于 2016 年年底动工。
- (ii) 大埔第 6 区邻舍休憩用地：建筑署已在 2013 年 2 月完成深化设计。康文署会继续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工程。工程预计需时两年。
- (iii) 在大埔龙尾发展泳滩：有团体成员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就原讼法庭的裁决向上诉庭提出上诉。上诉庭已排期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进行聆讯。土拓署正密切注视事态发展。
- (iv) 大埔第 33 区发展 11 人人造草地足球暨榄球场：建筑署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备妥工程技术界定书，该份界定书已于 2013 年 8 月 1 日获发展局通过。该署现正跟进相关设计工作。
- (v) 大埔文娱中心设施提升工程：提升工程分两期进行。康文署会先把现有的活动室(2)改建为黑盒剧场，为中小型艺团及地区团体提供场地作多类型用途。此外，该署会陆续进行多项改善工程，包括提升演奏厅音响设备及效果、提供更多舞台灯光设备、更换舞台及观众席布幕、增加后台化粧间 / 贮物空间、加装舞台供电插座等。至于第二期提升工程，则包括于演奏厅提供固定级台观众席、扩建及进一步提升“第一期黑盒剧场”的设施、增加后台及贮物空间、增设电梯及扩建大堂，以及为文娱中心及毗邻艺术发展中心的户外空间作整体的园艺设计。康文署现按工务工程的既定程序推展有关项目，同时正积极争取资源，以早日落实有关计划。该署会适时就工程的设计咨询区议会。

45. 委员的意见总括如下：

- (i) 多位委员对多项文康设施计划经讨论及决议多年仍未有任何进展十分失望。其中有委员表示，明白龙尾泳滩涉及司法程序，但对于其余四个项目为何停滞不前，以及有关部门在争取资源时遇到什么困难，委员并不知情。他提议邀请局方或署方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向委员交代有关详情及听取委员的意见。
- (ii) 有委员表示，据他所知，艺术界十分期待大埔文娱中心的设施得以提升，因此对工程进度及设施规格相当关注。他促请康文署与业界紧密沟通，以确保各项硬件合乎业界的需要和期望，吸引更多艺团驻场。

46. 主席表示，对于大埔区多项文康设施计划倡议多年仍未落实及展开，他建议先以委员会名义致函民政事务局表达委员的关注，促请有关部门优先处理以上多个项目及更积极争取拨款，之后再决定是否邀请该局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以回答委员的查询。

47. 委员一致同意主席的建议。

48. 有委员询问于船湾堆填区兴建高尔夫球场计划的最新发展。

49. 邱诗颖女士响应如下：不少委员于上次会议上对上述计划的进度表达关注。秘书处已根据委员会的议决致函环境保护署(“环保署”)反映委员的意见，并邀请该署派员出席委员会会议作汇报。据秘书处了解，该署正草拟回复。

50. 主席建议于下次会议上讨论有关议题。他请秘书处跟进环保署的回复及派员出席会议一事。

(会后补注：主席已致函民政事务局局长，表达委员会对大埔区多项文康设施计划的进度的关注，并促请当局尽快落实有关计划。)

## V.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51. 何大伟先生报告如下：地区工程工作小组在本年5月5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跟进获批地区小型工程计划的进度，并通过两项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有关拨款预算。工作小组就各项工程所作的讨论详列在议程第二项的文件及附件内。此外，秘书处已作出查询，确定李耀斌先生有意加入地区工程工作小组。

## (二) 设施管理工作小组

52. 陈笑权先生报告如下：设施管理工作小组在本年 5 月 5 日召开本年度第二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备悉大埔民政处就本年 2 月至 3 月区内小区中心 / 小区会堂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以及康文署就同期辖下区内设施的管理情况所作的报告。

53. 委员会通过两个工作小组的报告，并一致通过李耀斌先生成为地区工程工作小组成员。

## VI. 其他事项

54. 委员会未有提出其他事项。

## VII. 下次会议日期

55. 主席告知委员，下次会议将于本年 7 月 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56. 议事完毕，会议于上午 10 时 45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5 年 5 月